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出席大會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p><b>「動議：</b></p> <p>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p> <p>(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出新股票，並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及送交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p>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1.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         |
| 2.    | 批准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大綱及細則」)。**  |         |         |
| 3.    | 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及使其全面生效。**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代辦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委任代表於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